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11—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883号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再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科再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科再生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英科再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科再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科再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科再生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25.81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9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3,034.8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966.3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068.4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382.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685.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68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6,000.8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B2	30,000.00
	汇兑损益	B3	-317.97
	利息收入净额	B4	856.6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139.96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C2	-2,000.00
	汇兑损益	C3	99.91
	利息收入净额	C4	485.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140.8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D2=B2+C2	28,000.00
	汇兑损益	D3=B3+C3	-218.06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1,342.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7,669.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669.41
差异		G=E-F	

[注]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1. 2022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3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和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临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9月13日，齐商银行临淄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5月19日，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和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 Intco Malaysia SDN. BHD 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3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 Intco Malaysia SDN. BHD 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6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原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33900017510658	人民币	15.79	15.79	募集资金专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17016223	人民币	0.03	0.03	募集资金专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1818737226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1818737927	美元	403.12	2,855.20	募集资金专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NRA023002538055	美元	667.63	4,728.6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1314010219300158862	人民币	69.75	69.7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669.41	

注：公司在齐商银行临淄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685.84		65,685.84								5,13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95.71		9,695.71								31,14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76%		14.76%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是	10,685.84	990.13	990.13	2.31	990.1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否	0.00	9,695.71	9,695.71	1,930.53	1,930.53	-7,765.18	19.91[注]	2024 年 6 月	项目建设中，未投产	不适用	否
10 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量再生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207.11	13,220.17	-26,779.83	33.05	2025 年 11 月	项目建设中，未投产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685.84	65,685.84	65,685.84	5,139.96	31,140.83	-34,545.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累计投入比例为43.3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9,695.71	9,695.71	1,930.53	1,930.53	19.91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募投资项目“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7 亿元，形成年产各类塑料智能回收再利用设备 1,150 台。近 2 年，公司销售设备数量稳态约为 100 台/年，主要一方面受限于定制化、大型、专业工商领域等特殊应用场景，难以形成规模化、批量化生产；另一方面原先计划开拓的“多品类、多场景的塑料回收和再生设备”，受到市场宏观环境、客户需求等多因素影响，目标市场开拓、设备选型、营销推广等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制约。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新增项目投资进度以及产能消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对本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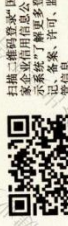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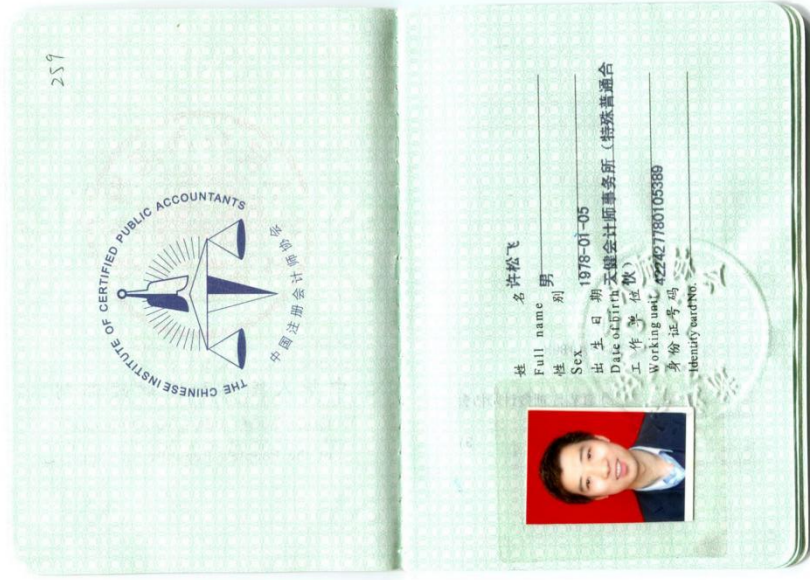
仅为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许松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唐楠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